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〈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部分份额及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，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基金整体运作情况，公司就本次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等事项修订《合

伙协议》相关条款有利于保障合伙人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
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燕萍

沈永建

寇俊萍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